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全部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预计总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，重庆长龙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、太能寰宇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刘群等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。公司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